

十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大庆市嘉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齐齐哈尔大学）的（药学应用人才培养教学实验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药学应用人才培养教学实验平台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庆市嘉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嘉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请选择地区

大庆市嘉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查询

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大庆市嘉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	91230602MA1BHKMR7J	3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- 国务院**
常务会议
全体会议
组织机构
政府工作报告
- 总理**
最新讲话
文章
媒体报道
视频
音频
- 新闻**
要闻
专题
政务联播
新闻发布
滚动
- 政策**
最新国务院政策文件库
政府信息公开
公报
政策解读
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
- 互动**
督查
我向总理说句话
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
政策法规意见征集
- 服务**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部门地方大厅
便民服务
服务专题
服务搜索
- 数据**
宏观经济运行
部门数据
数据快递
数据解读
数据专题
数据说
- 国情**
宪法
国旗
国歌
国徽
版图
行政区划

没有找到您需要的服务吗?

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

掌上服务

智能问答

